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伊朗王国政府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就有关今天两国间签订的贸易协定第四条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以下第三条所述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机构和在伊朗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付款，应根据各自国家的现行条例在本协定项下办理。

第 二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之间的付款，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银行，伊朗方面由伊朗麦卡吉银行（伊朗中央银行）办理。

(二)代表伊朗王国政府的伊朗麦卡吉银行应以中国银行户名开立伊朗里亚尔(记账单位)账户，称为“中国银行清算账户”。

(三)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银行应以伊朗麦卡吉银行户名开立伊朗里亚尔(记账单位)账户，称为“伊朗麦卡吉银行清算账户”。

这些账户不计利息，免付一切手续费和银行费用。

每一伊朗里亚尔按含金量零点零一零八零五五克纯金计算，如伊朗里亚尔的含金量有变动时，上述账户的差额将由双方银行作相应调整。

第 三 条

凡根据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付款及其从属费用；有关外交、商务、

文化、社会团体、代表团等费用以及经两国银行同意的其他付款，均通过上述账户办理。

第 四 条

为了保证支付协定项下的交换货物不间断地进行，中国银行和伊朗麦卡吉银行应在上述第二条所述账户上相互给予对方贰亿伊朗里亚尔(记账单位)的摆动额，如上述账户的余额超过摆动额度，其超出部分计付利息，利率将由双方银行商订。为了偿付这一超出部分，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三个月内用货物偿还，如在上述期间该超出部分仍未偿清，债务一方应根据债权一方的要求以英镑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货币偿付超出部分的余额。

第 五 条

为了执行本协定，中国银行和伊朗麦卡吉银行应商订必要的银行技术细则。

第 六 条

本协定期满后，清算账户仍将继续保留六个月，以便债务一方通过向债权一方出口货物偿付余额。如在六个月期末清算账户上仍有余额，债务一方应根据债权一方的要求立即以英镑或双方银行同意的其他可兑换货币予以偿清。

第 七 条

本协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为一年，双方换文通知两国主管当局核准后生效。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当年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宣布终止或要求签订新的协定，本协定期满后，将逐年自动延长。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

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伊朗王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白相国

胡山·安萨里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经双方换文,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